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製作南區區議會的賀年宣傳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 418,000 元，以印製宣傳南區區議會的各款賀年印刷品，包括賀年「福」字掛曆、利市封及兩款揮春，並製作節日燈飾，在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期間在區內主要地點懸掛。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過去均撥款印製利是封及揮春，並自 1997-98 年度開始印製賀年掛曆，送贈區內團體、機構、居民組織及南區居民等，廣受各界熱烈歡迎。另外，南區區議會在過去三年的農曆年期間，曾經在南區多個地點懸掛賀年燈畫及燈串等，營造節日的歡樂氣氛，效果良好，一直備受坊眾支持及讚賞。

3. 為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各項製作工序，南區區議會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通過成立「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任期為四年（即 2004 年-2007 年），以籌劃及跟進有關工作。

現時情況及建議

4. 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5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了兩次會議，並於第一次會議上推選了徐是雄教授 SBS 為工作小組主席。工作小組就區議會本年度製作的賀年印刷品的種類、數量及款式，以及節日燈飾的懸掛地點、種類及款式作出商議。

5. 在參考了區議會過去的經驗，工作小組建議印製一萬個賀年「福」字掛曆、一百萬個利市封和兩款各四萬張揮春，廣為派發，藉以加強宣傳區議會。同時，工作小組建議在 2004 年的聖誕新年期間及 2005 年的農曆年期間（即由 2004 年 12 月中至 2005 年 1 月上旬，以及由 2005 年 1 月中至 2 月中，約 6 至 8 星期），在以下地點懸掛節日燈飾：

<u>地點</u>	<u>燈飾的種類</u>
(a) 香港仔海濱公園（從珍寶海鮮舫碼頭至逸港居對開的紫荊公園）及赤柱大街（近赤柱酒吧街）的樹木上	海星燈（即碎燈） （約 90 000 顆）
(b) 香港仔海傍道兩條行人天橋上（近香港仔新光酒樓及逸港居外）	大型燈牌連燈串（於 2005 年 1 月中更換款式）

6. 另外，區議會過去亦曾於鴨脷洲北岸（近洪聖古廟）的空地豎立電子煙花燈，但由於該處一帶現正進行美化工程，因此，工作小組建議本年度暫時取消在該處豎立電子煙花燈。

7. 工作小組已在會議上審議各間承辦商所提交的設計式樣及參考有關報價。工作小組建議推薦焯達廣傳有限公司為製作賀年「福」字掛曆、利市封及揮春的承辦商，以及推薦鳳凰廣告有限公司為製作節日燈飾的承辦商。

8. 製作各項賀年宣傳品的費用如下：

<u>項目</u>	<u>數量</u>	<u>預算支出(\$)</u>
<u>賀年印刷品</u>		
(a) 賀年「福」字掛曆 （以磨砂膠袋獨立包裝）	10 000 個	68,000
(b) 利市封（珠面紙）	1 000 000 個	73,400
(c) 揮春（長形）（四色燙金）	40 000 張	36,600
(d) 揮春（方形）（四色燙金）	40 000 張	25,400

/.....

### 節日燈飾\*

(e) 香港仔海濱公園(從珍寶海鮮舫碼頭至逸港居對開的紫荊公園)及赤柱大街(近赤柱酒吧街)的樹木上懸掛海星燈(即碎燈)	90 000 顆	102,000
(f) 在香港仔海傍道兩條行人天橋上懸掛賀年燈牌連燈串	兩塊	109,500

### 雜項

(g) 雜項(包括簡單的亮燈儀式、郵費、運輸等)		2,100
--------------------------	--	-------

**總數： 418,000**

\* (備註：8(e)項及 8(f)項已包括設計、製作、安裝、拆卸、電費、保險等開支)

### 財政承擔

9. 南區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已通過預留撥款合共 420,000 元，供製作各項賀年宣傳品(包括賀年掛曆、利市封及揮春；以及賀年燈飾)。如議員贊同上述各項賀年宣傳品的種類、數量及支出項目，建議的撥款總額為 418,000 元。

### 徵詢意見

10. 請各議員**贊同**第 5 至 7 段的建議，以及**通過**撥款共 418,000 元(見上文第 8 段)，以印製宣傳南區區議會的各款賀年印刷品，包括賀年「福」字掛曆、利市封及兩款揮春，並製作節日燈飾，在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期間在區內主要地點懸掛。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9 月